

原刊本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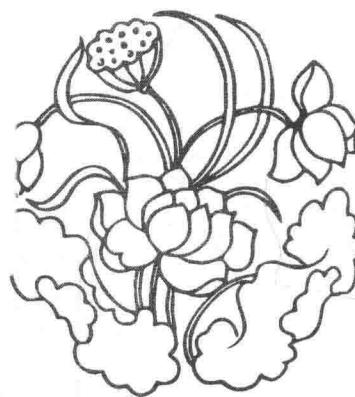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献集成

任繼愈題

第 64 卷



佛學出版界雜志
佛教雜志

中國書店

佛學出版界

第一編

叔平子題



海 上
佛學書局外埠分銷處一覽表

治接近就接直可均用半購訂及自書閱索或書經購採承知

佛學出版界敘言

問津三寶必資書冊。書冊以目錄爲門徑。顧目錄僅有標題。未悉內容。苦難選擇。閱藏者雖有指要。知津等舊籍。而非初學之所急。本局有鑒於此。因將現在流通最契時機之作。分別用途。疏明撰述要旨。俾求書者得以按圖索驥。復節錄原書中一章或二三章。採林一枝。拾鶯片羽。爲讀全書之介紹。名曰佛學出版界。其餘當陸續編發。以供採擇。後有新出。仍先揭登於半月刊。本局原有大藏經題解之輯。特非倉猝所能完善。畧本先河後海之義。以此爲沿流溯源之助。斯則本局方便宏揚之志願矣。上海佛學書局敘。

佛學出版界

第一編

入門書

學佛淺說

入佛問答

佛法要論

佛法導論

論佛書稿

地藏菩薩行願記

地藏菩薩本迹靈感錄

近代往生傳

西方啓信錄

釋門真孝錄

竹窗隨筆分類略編

三國佛教器史

西藏佛教略史

西藏佛教略記

楞嚴白話講要

讀誦書

唯識三十論紀聞

唯識易簡

八識規矩頌貫珠解

唯識三字經釋論

修持書

般若行集

諸佛菩薩本願集

研究書

唯識方便談

大乘空義集要

觀心覺夢鈔

百法明門論文學觀

唯識的科學方法

大藏法要類編

報恩論節本

雜集書

佛化基督教

僧伽尺牘

世界新文化標準

經濟學與佛學

善書

沈吟集

法味談因

虞鐸筆記

護生畫集

佛學出版界第一編

入門書

學佛淺說

水鏡居士王博謙述 一冊 定價五分

本書爲未發心學佛及初發心學佛者說法。將學佛的道理方法及懷疑之處一一說明而解釋之。俾讀此書者知學佛是正信非迷信。印光法師及普憫居士兩弁言尤爲懇切提撕。導俗覺迷。此書爲最。今節錄樂是苦因一段。

樂是苦的因

苦樂二字是對待的。是循環的。所以說樂是苦因。人生現在種種的樂趣。都是預先種下未來種種的苦因。將來必受種種的苦果。照佛眼看來。我們凡夫在三界火宅之中。(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火宅喻在三界中生死之苦。如火環燒也。)因爲貪色名利。受種種苦。生老病死。受種種

苦。更有貧窮困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遂苦到了後來因被業報牽纏還要去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佛眼看得明明白白我們凡夫猶日夜在迷夢之中樂其所樂可憐可憐人生苦樂相因的事件一時也說不盡許多今我姑且揀頂重要的揀出十件一件一件的揭穿在下面以當列位的晨鐘暮鼓。

一、最樂莫如娶妻不知花轎入門重擔就挑上了開門七件（柴米油鹽醬醋茶）要你安排。

況且如花美眷就是煩惱冤家年華老去更如九子之魔令人可怕你說是樂是苦。

二、最樂莫如生子不知呱呱墜地牛馬就做定了辛苦一生儘他享受。賢則疾病關心愛廕體不賢則門楣暗愧氣惱重重你說是樂是苦。

三、最樂莫如做官然而宦海浮沉風波險惡況且頻年鞅掌案牘中長此勢形幾日榮華下臺時不堪回首你說是樂是苦。

四、最樂莫如發財然而錙銖籌算費盡心機況且慢藏誘盜每防奇禍飛來撒手歸陰莫想分文帶去你說是樂是苦。

五、最樂莫如穿華服新衣被體如同桎梏纏身塵染毫污動生懊惱你說是樂是苦。

六、最樂莫如食美味。膏梁肥脂皆爲疾病之媒。適口一時。痛苦無極。你說是樂是苦。

七、最樂莫如住華屋。畫棟雕樑。轉眼卽更新。主近在自己。遠在兒孫。你說是樂是苦。

(以上係人世普通的樂。此外更有不正當的樂。更爲苦中之苦。卽下列三種是也。)

八、最樂莫如嫖妓。假意殷勤。受不盡風流之騙。卒至惡疾遍體。後悔嫌遲。你說是樂是苦。

九、最樂莫如賭錢。通宵達旦。銷磨有用之精神。卒至家財由此送盡。你說是樂是苦。

十、最樂莫如飲酒。狂藥亂性。得罪了多少親朋。耽誤了多少事業。卒至老年多病。皆爲年少貪

杯。你說是樂是苦。

嗟乎。聲色貨利。都是無形毒藥。吃喝嫖賭。同爲削命鋼刀。富貴全如泡影。繁華能有幾時。每當舞席歌筵。並不興高采烈。迨至酒闌人散。卽覺情景淒然。娑婆世界的茫茫人海。簡直是無邊苦海。奉勸及時行樂諸公。猛省猛省。趕緊跳出這苦海。同到西方極樂世界。有樂無苦的地方去安身立命罷。

入佛問答 吳縣問橋居士江沅撰 一冊 定價二角

書爲吳縣江沅撰。沅字子闡，爲名儒艮庭先生之孫。幼承家學，精說文。爲小學名家。信樂佛法。晚年出家。法名祖定。此書之作。因世人有唱三教同源之說者。又有爲佛門作種種之障礙者。又有沉溺於苦海而絕無覺悟者。故爲之辯正。激勸反復言之。務使閱者解惑釋疑。回光自照。引發大心。而後已眞皆衢之寶炬。書庫之奇編。下卷略明性相二宗大綱。兼闡儒理。通人之論。與近人接引初機之作。截然不同。學士文人。均宜置之座右。今節錄下卷三則。

問：既做工夫。佛門緊要大意如何？可以總括。俾常在心目之間。

答曰：觀經中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二語。緊要大意可以總括矣。是心是佛者。本覺也。是心作佛者。本覺也。是心是佛者。本覺也。是心作佛者。修德也。是心是佛者。修德也。是心作佛者。修德也。是心是佛者。修德也。是心作佛者。修德也。相似分證究竟佛也。有人言。衆生如佛。如心即是佛。遂廢修持。不知有體無用。但有本覺而無始覺。但有性德而無修德。但有理。即枉無名字。何況以下。此執性棄修之失也。有自謂不堪極生退屈。以爲我何人斯。安敢希冀。且嗤承當者以爲狂妄。是不知本覺。不知性德。并始覺修德亦復不

知者也。若知始覺修德。便能識本覺性德。故此是心作佛二語。本始性修一以貫之。是知佛外無心。心外無佛。生而不生。不生而生。直往西方。不離當處。

問、八識內二分何解。

答曰、成唯識論中說第八識了別一門。外一切法爲相分。能了此一切法者爲見分。必有證明見分之謬不謬者在內。乃能了了見物。故陳那菩薩於相見二分上立根本爲自證分。證見分之了相分有謬不謬也。護法菩薩復立證自證分。以證此自證分乃爲四分無缺。內二分自證分及證自證分也。外二分相見二分也。相分如鏡所照之物。見分如能照之光。自證分如光所依之鏡面。證自證分如鏡面所依之鏡背。或即如銅質亦卽唯識之實性也。自證分能證見分而不能自證見分具三量。不能爲自證分作證。故必立證自證分也。內二分兩相證。如鏡之面背相倚可無無窮之失。三量者現量比量非量也。見分有非量。故不能自證。亦不能證他。

問、近人喜誦金剛經。子未嘗言何也。

答曰、金剛經文義難解。彌勒菩薩有偈。天親菩薩依之作論。以斷疑釋。無着菩薩亦作論。依相宗以建立釋。功德施菩薩亦有論。智者大師有疏。以一心三觀釋。圭峯大師亦有疏。近憨山大師有

金剛決疑。俱可宗尚。而世人及見者少。見之又憚其難解。於是單取石氏所解。或賓壇稱呂祖所注。或又假稱六祖所注。悖謬乖舛。誤人不淺。若單誦經文。不看此等注解。久久而熟。定中發慧。經義自出。

按諦闇大師金剛經新疏。太虛法師推爲近時般若部一鴻著。佛學書局出版流通。

佛法要論 馮寶瑛編 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用科學方法。編述佛法要義。分析篇章。由世界衆而及出世聖法。由小乘大乘而歸宿於淨土。文字淺顯。陳義透澈。異常於修養一邊。尤三致意。洵自度度他之利器。提綱挈要之新編。茲將世法一篇全錄之。讀之亦可於事相上了然明白也。

世法篇

一切樂事。本吾心所具足。心光明者。欲現何境。無不立成。諸天享用。不假地力人工。

即此妙理流行之一端也。心有障礙。則所欲之境。未能應念而現。以有所牽掣。故吾人享用之仰

給地力。與夫假助人工。皆自心排除障礙之重重。量影耳。富者牽掣力尚弱。故覺易於溫飽焉。貧者終日胼手胝足。而不免於饑寒。則排除障礙之力。不勝其牽掣也。所以結此障礙者。何曰惡業種子。伏留藏識不去也。惡種一去。苦境自亡。樂事可得而現矣。

吾人所視為最苦之事。曰貧窮。曰天病。經濟之孜孜講求。衛生之汲汲研究。無非欲求二苦之解除而已。然所攷定之條例。祇能作避苦求樂之助緣。非關富饒壽康之根本也。必欲富饒。不可不芟除貧窮之惡種。必欲壽康。不可不芟除天病之惡種。

貧窮之惡種在貪利。(貧字兼攝憚客)。蓋貧利之行為。或明劫顯奪。或私攘潛偷。或祇圖自己便宜。不顧對方損失。或祇患積聚寡少。不顧義務有虧。昏擾於心。無非遮蔽光明之具。惡業所發。現生有受刑法制裁者。有遭羣衆捨棄者。有罹意外災禍者。此皆華報也。何謂華報。謂業種發達。僅屬吐華。尚未結成果實也。及果實成熟。業力重者。沉淪地獄。感爲猛火燒身鎔銅灌口等種種酸楚苦痛。雖口自心表現。而此時心昏識亂。不能自主。無從覺爲幻境。必經長期磨折。業力略消。始能脫離獄趣。業力稍輕者。或墮入畜生。以償所負。或流於餓鬼。惟感常饑。幸而超出惡途。現人身道。宿習所結。遂形爲貧窮之境。縱有貲蓄。亦不克享用焉。取其貲蓄者。非他。卽夙昔受其侵略。

之失主也。

天病之惡種在殺生。殺生之緣起。或攘權奪利。或報恨洩忿。或貧闌肉食。或草菅物命。殺者所對之境。莫非傷生苦痛之事。藏識伏留此等惡種。華報既不脫苦惱。果報更流轉惡途。幸而得生爲人。宿習所結。輒成殘疾短命之身。而所以致其殘疾短命之事迹者。卽夙昔被殺者之乘機報復。利刃毒計。此現人身以報復也。獸傷蟲螢。此現畜身以報復也。爲厲作祟。此現鬼身以報復也。

芟除二惡種之道。消極上自應作釜底抽薪之計。竭力戒貪止殺。以消溶積習。積習漸薄。則業障漸輕。貧窮天病之苦。可得而避也。顧此等積習。固結於心。僅憑上文性理之談。未必人人遽能覺悟。茲更反復詳說。務使聞者于事相了然明白。庶乎戒貪止殺之行。可以見諸實際耳。

吾人享用之豐歉。原與業障之輕重成比例。障重者欲富不能。障輕者欲貧不可。幻影上之財寶。莫得而與之。亦莫得而奪之。鄧通有寵于漢文帝。許負相之當餓死。文帝不以爲然。賜通以蜀之銅山。使自鑄錢以求富。文帝崩。景帝以宿憾坐通罪。財沒入官。通竟窮餓而死。(出漢書)此莫得而與之明證也。波斯匿王有女名善光。享用甚豐。王曰。我所蔭也。女曰。我業報也。王怒。欲遣之。女甯捨現成之富。堅執因果之說。遂下嫁乞丐。乃破家子女隨之。故居。則滿目荒烟蔓草。斷井

類垣而偕行瓦礫之間。藏金一一發露。遂建樓閣。菩婢僕。享用一如王家。（出雜寶藏經）此莫得而奪之明證也。世人以爲求則得。捨則失。純是識中妄計。絕非實際。鄙通未嘗不求。弗見其益。善光木嘗不捨。那見其損。觀此可以惕然猛省矣。或曰。非分之求。固無所得。分而不求。不遂失乎。曰。馮異避坐樹下。不與諸將爭功。誰見其不得封賞耶。（出後漢書）或曰。分所應有。捨之固在。蓄積非分。又將何如。曰。徒爲他人保管耳。劉廷朗掌機密。以納賂爲事。晉兵入。一騎出走。過其家。指而歎曰。吾所積錢三十萬。何人取之。嗣爲追兵所殺。（出五代唐列臣傳）此足爲好貨者當頭棒喝也。或又曰。有貪財而卒得享用。豈帙出例外耶。曰。此得其所固有耳。非能求分外之享用。不急於貪得。他日亦有發現之時。何苦爲此徒增惡劣華果報之報。譬如已有穀倉。可由南戶從容取穀。一旦行於倉後。不審已所應享。遽穴北牆潛盜之。倉因洞穿之故。縱有餘穀。且不能保。豈所謂眼前種種便宜。將來實不便宜。誠閱歷有得之言也。然則人事可廢乎。是又不然。吾人因業障深厚。遮蔽自性光明。以至未能隨意享用。懈怠者。卽業障之一種表示也。盡力正當人事形式上。所以對治懈怠。實際上。卽是撥開業障。使光明得以流露而出。人事不行。流露未由。如倉穀雖屬己有。並南戶不入。將安得之。其有不勞而獲者。乃業障之中。爲夙善衝開孔隙。光明遂得逕直。